**阳新县2015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**

阳新县2015年“三公经费”总额为2121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.9万，公务用车购置费56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7万元，公务接待1009万元，较2014年三公经费总额2900万元同期下降26.86%，主要是年初，我县就对县直部门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提出了明确要求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确保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在预算安排中对“三公经费”实行压缩，同时对一些非紧要、非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事项，按照能压则压、该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。编制2015年部门预算时，对公务费、接待费进一步压缩，公务用车运行费综合定额维持上年标准，不予增加。加强“三公经费”执行管理。明确要求县直部门将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的规模内，对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，无特殊原因不予追加预算。

 为促进预算单位有效实施“三公经费”管理，在日常财政监管中，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，要求各单位充分认识到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、促进党风政风好转的重要意义，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，将“三公经费”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，明确职责，完善制度，落实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